**贵州都匀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

**拆除项目**

**合同编号：202502\*\*\*\*\***

**2025年 2 月**

**32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整体拆除转让交易合同**

2025年 月 日

**贵州都匀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32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整体拆除转让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贵州都匀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 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墨冲镇月亮洞

法定代表人：詹俊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XXXXXXXXX**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系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67071052XD。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决定对其32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整体设备设施拆除转让（标的资产明细见附件1）。

2.乙方系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且具有废旧物资收购、机电工程或冶金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等合法资质及生产经营能力。

3.甲方通过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出让其拥有的32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整体设备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乙方于2025年\*\*月\*\*日以\*\*\*\*万元摘牌成交受让。

# 因此，甲乙双方秉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拆除转让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恪守执行。

**一、拆除转让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资产。**甲方将其拥有的32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整体设备设施通过挂牌交易出让给乙方。乙方通过竞价摘牌受让甲方的32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整体设备设施（标的资产明细见附件1）。

**（2）外售区域范围。**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后，负责将标的资产拆除外运并清理平整场地，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吊装、装卸、运输、清理、回填、平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外售拆除和平整区域范围见附件2）。

（**3）保留区域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外售区域范围外的资产为甲方自己保留的区域范围（保留区域范围见附件3）。甲乙双方现场确定外售与保留区域边界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自留区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建（构）筑物等建立100%的物理围挡。

（**4）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不得越界拆除，乙方应对甲方自留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原状保存，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并承担因设备、设施损坏给甲方所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譬如：供配电设备、线路损坏所造成的保留区域设备损坏等）。

1.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中标价格：即人民币\*\*\*\*\*\*\*整（¥:\*\*\*\*\*\*\*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中标成交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如乙方逾期付款，则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LPR的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三（3）个工作日的，则视为乙方已发生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标的物另行出售，且甲方已收取的所有款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户名：贵州都匀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都匀市大西门支行

账号：132011474188。

1. 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和交易费用等，否则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向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处置本合同交易标的资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所支付的所有价款(包括已付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及已汇入甲方银行账户的转让价款、施工保证金等)不予退还，全部归甲方所有。

**四、拆除施工保证金**

（1）为保证乙方在进场后，安全、合理地开展拆除工作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施工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施工保证金不冲抵转让价款，甲方将于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施工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2）**乙方须一次性全额缴纳施工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后，方可进厂施工。**如果在拆除施工、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或环境侵权责任的，则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全部赔偿责任和行政罚款等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施工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 **五、标的资产交割**

（1）在乙方完全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在拍卖标的现场按现状进行资产交割，并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格式见附件4），甲方将标的资产就地交付给乙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保管、维护等权利义务即转移给乙方。

（2）甲乙双方《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乙方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甲方就交付的标的资产，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  
 （4）甲方按标的资产的现状向乙方交付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的质量及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未履行支付转让价款或者施工保证金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在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前，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取回标的资产。甲方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资产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乙方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

（6）为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目的，乙方的授权人员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委派的人员（以下统称“**乙方交割人员**”）将有权进入甲方厂区，但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授权或委派书。甲方与乙方书面授权或委派的上述人员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

**六、标的资产的拆除**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及施工保证金等款项后，必须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施工方案》、《污染防治方案》、《安全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文件提交于甲方及当地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且甲方及当地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上述方案审核通过以后，乙方才能进场施工。

（2）乙方应对提交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安全性负全责，交甲方备案不代表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乙方不得以《施工方案》、《污染防治方案》、《安全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文件交予甲方备案为由，要求甲方承担或分担在拆除施工中的任何责任和风险。如因该方案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

（3）甲乙双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是乙方可以拆除的依据，除《资产交割确认书》范围以外的所有拆除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拆除施工标的资产和区域范围为**本合同附件1和附件2所限定标的资产和区域。**

（4）标的资产未经交割或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拆除，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偿付转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该违约金将从施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异议。

（5）乙方已经对标的资产进行多次现场踏勘，确认现场资产与附件1描述的标的资产一致，乙方出具文件予以确认（确认函见附件5）。

（4）乙方保证并承诺，进场拆除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三级或冶金工程施工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三级以上资质（包括三级），且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施工单位将拆除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具体细节详见附件7）。

（5）双方同意并确认，拆除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但**回转窑必须2025年2月28日之前拆除落地**，不具备生产能力。

（6）乙方拆除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另行预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待拆除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三（3）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七、 安全和环保责任**

（1）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约定的进场资料文件（详见附件6）。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交割日起乙方承担标的资产区域内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保卫管理等的主体责任，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3）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设置安全维护设施，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所有拆除外售的区域拆除中不得开挖地下砂石。施工完毕后做到场清地平，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现场拆除施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建渣、废油、废液等废弃物清理由乙方负责清理运离甲方区域并合法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满足国家安全环保处置要求。场地内的坑槽、涵洞、沟渠等回填需满足标的资产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如产生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地上地下设备、设施等全部拆除，并将拆除所产生的全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建渣、废油、废液、生产废料废弃物等）运离甲方区域并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指定地点，不得擅自乱丢乱堆和随意填埋。

（8）乙方拆除及外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根据操作规程拆除和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作业人和承运人。  
 （9）乙方拆除施工时，必须建立100%物理围栏或者围挡，对拆除范围内的物资及人员自行管理。

**八、拆除工程的验收**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

（2）施工完毕后，乙方须给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申请，自甲方收到书面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于验收完毕的 **十（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施工保证金无息退回至原打款账户。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拆除施工作业的，且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根据上述标准整改作业，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直至达到上述验收标准后，剩余施工保证金无息退回至原打款账户，剩余施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当施工保证金余额低于总额的 80%时，乙方须向甲方补足至施工保证金初始金额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延误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证与承诺**

**（一）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对该交易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转让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其是转让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人；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负担、优先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选择权或其它权利

（3）甲方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

（4）甲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条件均已满足。

**（二）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不违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乙方具有受让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限制乙方受让本合同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形。

（3）乙方具备经营废旧物资的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5%86%8D%E7%94%9F%E8%B5%84%E6%BA%90%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8%AF%81&rsv_pq=b65b78030022491c&oq=%E5%BA%9F%E6%97%A7%E7%89%A9%E8%B5%84%E4%B9%B0%E5%8D%96%E9%9C%80%E8%A6%81%E8%B5%84%E8%B4%A8%E5%90%97&rsv_t=d4e6hY+xjGpd9NyDNO8sggjLCGOvQkXsSCYQd+rV8t9SKxPr9OLp3jGVPVo1wVC1nI4&tn=75144485_d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特种行业许可证](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7%89%B9%E7%A7%8D%E8%A1%8C%E4%B8%9A%E8%AE%B8%E5%8F%AF%E8%AF%81&rsv_pq=b65b78030022491c&oq=%E5%BA%9F%E6%97%A7%E7%89%A9%E8%B5%84%E4%B9%B0%E5%8D%96%E9%9C%80%E8%A6%81%E8%B5%84%E8%B4%A8%E5%90%97&rsv_t=d4e6hY+xjGpd9NyDNO8sggjLCGOvQkXsSCYQd+rV8t9SKxPr9OLp3jGVPVo1wVC1nI4&tn=75144485_d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5%8D%B1%E9%99%A9%E5%BA%9F%E7%89%A9%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8%AF%81&rsv_pq=b65b78030022491c&oq=%E5%BA%9F%E6%97%A7%E7%89%A9%E8%B5%84%E4%B9%B0%E5%8D%96%E9%9C%80%E8%A6%81%E8%B5%84%E8%B4%A8%E5%90%97&rsv_t=d4e6hY+xjGpd9NyDNO8sggjLCGOvQkXsSCYQd+rV8t9SKxPr9OLp3jGVPVo1wVC1nI4&tn=75144485_d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等，并确保**‌‌拆解场地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4）乙方完全具备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5）乙方向甲方及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6）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在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全部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摘牌成交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服务费。

（8）乙方已知悉并同意严格执行标的资产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安全管理办法》《物资进出门管理办法》等现有规章制度。

（9）乙方已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了全面充分的了解，认可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状况，实物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标的物范围以本合同【附件2】为准；乙方认可甲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

（10）乙方在决定购买前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资产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标的资产涉及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乙方不得以标的资产状况及资产质量、完整性、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拒付价款、退还标的资产、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诉求。

（11）乙方保证合法用工，按期支付用工薪酬，如发生劳动争议，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承诺，自身或聘请的施工单位应具备冶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乙方自行准备拆除、装卸、运输等器具与机械等，所有作业器具与行为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

**（三）甲乙双方互相保证和承诺：**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标的资产的交易过程中，均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条件、程序等执行。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3）**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包括必要的政府批准和内部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4）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以任何方式违反其营业执照、设立证书、公司章程性文件、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定、法令、授权或批准、或其是一方或以其它方式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的任何规定。

（5）其代表已经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6）就该方最大所知，不存在书面威胁或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义务履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它法律或政府程序。

（7）其应当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标的资产的转让。

（8）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标的资产的交易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如有）由甲乙双方根据适用税法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合同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A）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十（10）天内将乙方已向其支付的款项（如有）归还给乙方。

（B）如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他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违约方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3）乙方具有下列行为或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施工保证金等将不予退还。若有其它损失或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标的资产。

(A)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付清转让价款的；

(B)乙方逾期支付施工保证金等其他费用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

(C)乙方未按要求拆除施工，施工安全、环保措施未达标，经甲方通知后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标的；

(D)乙方未按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的；

(E)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F)乙方在标的资产的拆除和处置过程中发生债权债务等纠纷导致施工中断或终止；

(G)擅自拆除未经交割和甲方书面允许拆除的标的资产，情节严重的；

(H)乙方的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或部分目的无法实现的。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挂牌拍卖或议标等，如再次挂牌或议标等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总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十一、违约和赔偿**

（1）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除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陈述、保证、承诺条款的，均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付清转让价款，乙方须按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若逾期支付除转让价款以外的价款，包括施工保证金等，逾期3日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期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展施工及货物出场等行为，由此造成的停工延误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拆除、清理等施工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直接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A）擅自拆除未经交割和甲方书面允许拆除的资产的，按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B）施工过程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多次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项目需要的费用扣除乙方施工保证金。

（C）由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如：环保类罚款、安全类罚款、行政处罚、运输类罚款、路政类罚款等），甲方可以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 （D）乙方不得在拆除过程中擅自挖砂石，一经发现每次罚款壹万元，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开出罚款单据，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E）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厂区围墙，如有损坏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未修复或修复后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F）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备案的《施工方案》《污染防治方案》《安全方案》《安全应急方案》以及《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安全管理办法》《物资进出门管理办法》等甲方现有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出具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实际违规行为确定，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G）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建渣、废油、废液、生产废料等废弃物）严禁向场地内的坑槽、涵洞、沟渠等回填。如发现乙方有废弃物回填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出具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实际违规行为确定，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相关部门，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H）以上条款中未明确的，但确因乙方施工中存在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7）甲方根据第（6）项列明的情形扣除乙方施工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施工保证金至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在乙方未补足施工保证金至**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期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展施工及货物出场等行为，由此造成的停工延误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价款、损坏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以外资产、违反当地政府及甲方关于相关拆除施工作业规定规范要求且拒不整改等行为，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物资出场。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因乙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而停工的，不属于不可抗力。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十三、保密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使用本合同之内容及由另一方提供的全部信息（以下简称“**该等信息**”）。事先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A）为合理附随于本合同之目的而向作为该方**关联方**的公司或向该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之顾问、中介机构作出的资料披露；

（B）相关一方独立开发或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资料，或非因违反本款规定而从属于公共领域内获得资料；

（C）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规定作出的资料披露；

（D）在就相关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税务事宜合理所需的范围内向任何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料披露。

**（2）**本合同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具体规定，要求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的中介机构以及**关联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十四、通知和送达**

（1）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合同各方承诺：其注册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用户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地址有效的送达地址；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合同各方承诺：其注册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用户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QQ号码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前述文件、通知等电子书面材料首次进入受送达方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QQ号码等送达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2）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往他方的所有通知和书面往来，应以EMS邮政快递寄送。收到该等通知或书面往来的日期应为信件付邮后**七（7）**天。所有通知和往来均应送至下列地址，除非该地址被向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变更。

**致甲方：贵州都匀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墨冲镇月亮洞

收件人：詹俊波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

**致乙方：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XXXXXXXXXXXXXXXXX

收件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

（3）通过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正式送达：

1. 若为以专人送达方式，则在送达对方法定地址时；
2. 若为特快专递方式，则在交邮之日起的第三（3）个工作日。

前提是在每一种情况下，若以专人送达发生在某一工作日的下午六（6）点以后，或该日不是一个工作日，则通知的发出应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十（10）点发生。

（4）如果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而诉讼的，法院的诉讼文书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发出，不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而无需寻求其它送达方式。

**十五、特别约定**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将标的资产以及拆除所产生的建渣、废油、废液等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清理运离甲方区域，期间标的资产的保养、保管、拆除、运输、清理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期限的确定已综合考虑过程中各种因素（如天气、各项方案的编制、审核、验收等）所需时间，该期限不可延长。

（2）乙方实施拆解清运工作须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区域与范围进行施工。如需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周转场地及行车设备等，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给甲方。

（3）施工期间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明、安全施工。货运进厂车辆需国五及国五以上车辆，若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在施工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4）乙方的施工应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环保要求及相关要求。如因施工不符合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包括关于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后按本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 贵州都匀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天津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备案章

**资产交割确认书**

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的标的资产范围中：

（1）

（2）

（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移交全部标的资产，乙方对需处置区域范围和界限已知悉和明确。此确认书是乙方可以进场施工的凭据，证明标的资产所有权及其毁损、灭失等的风险责任转移给乙方。

#### 附件清单：

#### 附件1：标的详情

#### 第一条：标的物范围

#### 第二条：标的物具体交易内容

（1）xxxxxxxxxxxxxxxxxxx；

（2）xxxxxxxxxxxxxxxxxxx；

（3）xxxxxxxxxxxxxxxxx；

注：标的资产移交时以买受人现场踏勘实物资产现状为交付标准，甲方提供的关于资产状况的相关说明资料为参考，买受人应自行判断标的资产的现状是否符合其相关资料或描述。买受人已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了全面充分的了解，认可附件项下标的资产状况，实物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标的物范围以现场踏勘时确定的界面为准；买受人认可卖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

**附件2：竣工验收标准**

*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范围内拆除、并将拆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建渣、废油、废液等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清理运离甲方区域；
    2. 甲方需对自留范围进行验收，对自留范围内建筑物及设备进行确定；由乙方施工造成的甲方自留范围内建筑物及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或经济赔偿；
    3. 施工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申请，自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参加。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如乙方未达到上述验收标准，由甲方提出，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若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根据上述标准进行整改作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直至达到上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附件3：《甲方自留区域说明》

#### 甲方自留区域说明：

#### ——————————————————————————————-——————————————————————————————————————————————————————————————————————————————————————————————————————————————————————————————————————————————————————————————————————————————-----------------------------------------

**附件4**：

**资产交割确认书**

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250217001)

约定的标的资产范围中： 贵州都匀豪龙水泥有限公司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甲方向乙方移交，乙方对需处置范围已知悉和明确。此通知书是乙方可以施工的凭据，代表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此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财务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已对《贵州都匀豪龙水泥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中涉及到的标的物出售部分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标的物符合资产交易合同附件1中描述，特此确认。

此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代表此确认书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乙方进场需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  |  |  |
| --- | --- | --- |
| **乙方须提交甲方审核清单** | | |
| **序号** | **部门** | **审核清单** |
| 1 | 资产处置处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公章）  3、授权证明  4、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公章） |
| 2 | 安全处 | 1、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公章）  **2、企业概况、安全绩效近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公章）**  3、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安全组织机构网络图（公章）  4、主要负责人证书、安全管理人员名单登记表和安全员证书（公章）  5、作业人员培训档案  6、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登记表和操作证（公章） |
| 3 | 人资处 | 1、作业人员名单登记表，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工种、联系方式、健康状况证明（公章）  2、所有进厂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外协单位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公章）  4、作业人员工伤保险证明（公章） |
| 4 | 保卫处 | 1、企管人资处转交的外协单位进厂人员名单  2、外协单位进厂的物资、车辆信息 |
| 5 | 资产处置处 | 1、针对外协项目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其中包括安全防范措施和方案评审）（公章）  2、作业安全应急预案（公章） |

#### 附件7：关于合同中第十条10.3的细化说明

一、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认定

按照《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凡承包单位在承接工程后，对该工程不派出项目管理班子，不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不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义务，无论是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还是以分包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后分别转包给他人的，均属违法的转包行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